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 3 人

法定代理人 丁（即甲、乙、丙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均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丙（下均逕稱其代號，合稱受安置人等3人）之生母丁因就業不穩、經濟困難，無法負荷照顧受安置人，且丁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較無規範，無合適應對方式，會將情緒以吼罵方式轉嫁受安置人等3人；另甲曾因在家吵鬧被其外祖父持拐杖責打管教，且案家整體環境衛生不佳，各處散落食物、雜物，乙右臉頰又有些許瘀青，嗣經聲請人評估丁因經濟生活壓力，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等3人適切照顧，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的人身安全，聲請人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3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目前丁經濟與就業尚未穩

01 定，難以安排工作外之時間攜受安置人等3人就醫與照顧，
02 而受安置人等3人之外祖父又因年邁無體力、行動不便難以
03 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益及人身安
04 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5 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6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7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2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

24 甲、乙、丙分別為6歲、3歲、1歲11月，經聲請人於113年3
25 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
26 置至113年9月22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74號裁定可
27 稽。另受安置人等3人均未經生父認領，甲現安置於義光育
28 幼院，預計於113年9月就讀國小1年級，然因過往就學不
29 穩，注音符號辨識、拼字能力差，無法獨立閱讀課本，為銜
30 接其學習進度，請義光機構協助甲練習閱讀課外書，認識注
31 音符號，目前在機構內適應情形可，能遵守機構內規範，學

01 習能力與態度均佳；乙、丙現安置於護苗計畫-保母家，乙
02 適應情形良好，與保母依附關係佳，然語言發展遲滯，構陰
03 不完整，需要進一步語言治療，丙目前適應狀況亦屬良好，
04 然亦有語言認知及社會發展遲緩、身高體重偏輕、私密處包
05 莖易細菌感染等問題，乙丙均未達就學年齡，乙目前仍在安
06 排入住中長期機構中，待未來轉換機構成功，再依其居住之
07 學區規劃入學。丁因扶養兒少眾多，無力負擔生活開銷，於
08 經濟壓力下，自述其患有憂鬱症，過往有情偶爾會發洩於受
09 安置人，或對於受安置人等3人爭吵備感無力，無法做出相
10 對應之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之外祖父領有七類中度身障證
11 明，自述受限於身體狀況、氣喘舊疾無法工作，經濟狀況不
12 佳且需定期住院治療，故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受
13 安置人等3人之生父則於給付扶養費數月後，便失聯不再匯
14 款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
15 庭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

16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17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等3人均屬年幼，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
18 亦有穩定就學及積極就醫的需求，目前於安置機構均能獲得
19 適切的照護，反觀丁因囿限於經濟生活壓力，難以提供受安
20 置人等3人適當的照顧，更曾有將情緒發洩在受安置人等3人
21 身上的情況，其教養知能及親職功能均有待提升，參以案家
22 目前暫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評估受安置
23 人等3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
24 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
25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等3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等3人均延
27 長安置3個月。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張雅庭